

否切實做到集中審理？如何安排住宿？觀審員的個人資料如何保證不外洩？審判之後，觀審員及其家人的安全如何繼續維護？本國並非美英如此之地廣，人口相當密集，且觀審員的名單是由試行法院的地方政府造具初選名冊，這樣安全的問題是否更加嚴重？但若非由地方政府找觀審員，那勢必擔任觀審員的民眾，可能必須舟車勞頓。且本法非強制的措施，如何期待民眾有強烈的意願，參與本制度之實行？

#### 四、觀審員的法律素養

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終局評議，應依下列次序行之：一觀審法庭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討論。二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。三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評議。四法官評議認被告有罪者，觀審法庭就量刑討論。五觀審員就量刑陳述意見。六法官就量刑評議。觀審員僅為一般的民眾，請他陳述事實認定的意見，有可行之處，但如何期待要求觀審員陳述法律意見？甚至量刑的陳述意見，只是以一般民眾的法律情感？雖然對法官無強制力，但仍是一個意見的交換，法官是否會因為民意而影響心證？

觀審員形成之多數意見，仍具有重要之參考價值，法官評議之決定，若與觀審員表示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，仍應於判決書中記載不採納之理由，以示對觀審員多數意見之尊重，並維護人民觀審制度之立法宗旨。又若未依本條規定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者，屬判決不載理由，乃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而得為上訴之理由，乃屬當然。但若是其理由不合理，或是不合邏輯，能否以此為理由提起上訴？構成所載理由矛盾得提起上訴？

####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：

壹、謝委員國樑針對最高法院的「保密分案」將走入歷史，原制度係為避免法官可不受外力影響做出公正判決，但也因此造成迴避監督或黑箱作業的質疑，建請司法院此次研議修改相關作業規定後，應即研議相關法律修法，以兼顧審判之獨立公正與與公開透明，使各級法院分案方式更制度化與透明化。

#### 說明：

一、最高法院對上訴第三審的案件，經審查後符合上訴要件，即把案件密封、編號，再隨機分案，讓審理法官在做成判決前，任何人皆無從得知其身分，「保密分案」設計是考量第三審居定奪關鍵，為避免法官受外力干擾與威脅，讓法官有獨立審判空間。但也招致黑箱作業、迴避監督等批評。

二、此次司法院雖能因應社會期待廢除保密分案制度，以其審判更為公開、透明，惟本制度原有確保法官獨立審判之設計，因此，在保障審判過程更為公開、透明之時，亦應就分案制度再予審慎研議。

三、因此，司法院研擬新的分案方式，恐怕僅修正最高法院相關處務規程還不夠，還應研議修改法院組織法或相關法令，並將各層級法院的分案方式更加制度化與透明化。

貳、謝委員國樑就人民觀審制度之試辦，樂觀其成，本席於上一屆即已提出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」草案，惟因屆期不連續，故現以重新進行連署提案。人民觀審之最大的目的在於提升司法之透明度、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，因此，對於司法院研議相關草案感到十分欣慰，希

望能儘速完成立法與擬定相關配套措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民觀審制度透過讓民眾親自參與刑事審判程序，體驗司法審理程序，理解法官工作內容與法律規範之精神，同時賦予人民於參與審理過程中，得表達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使法官判決更貼近民意，並期使人民因全程參與司法審理過程，得與法官進行意見交流，增加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，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，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。

二、良善的制度也要有好的配套措施，因此，建議司法院除積極推動修法外，對於觀審人員也應擬定訓練講習與宣導等規劃，特別是對於觀審審判程序與相關處罰的部分，以期使未來審判程序更為順暢與減少可能紛擾。

主席：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32 分）